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

地點：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bpn-avyr-sqv>)

主席：許添明總召集人(顏副召集人慶祥代理)

紀錄：蘇祺家職務代理人

與會委員：(42/51 含主席)

丁志仁委員	王沛清委員	王明政委員	余采玲委員
吳武典委員	吳星宏委員	吳彩鳳委員	吳錦章委員
李文富委員	李隆盛委員	林公欽委員	林文虎委員
林永豐委員	林玉霞委員	林佳範委員(請假)	林恭煌委員
林福來委員	胡源馨委員	夏惠汶委員	孫明霞委員(請假)
徐振邦委員	張明文委員(請假)	張嘉育委員	曹逢甫委員(請假)
梁學政委員(請假)	許政順委員	陳志榮委員	陳思玳委員
陳柏熹委員(請假)	陳美燕委員	陳國川委員	陳雅慧委員
陳瓊花委員	彭淑燕委員	曾世杰委員	曾清芸委員
黃秀霜委員	黃政傑副總召集人	楊國揚委員	劉美嬌委員
劉家楨委員	潘慧玲副總召集人	蔡志偉委員	蔡明蒼委員
盧炳仁委員	蕭惠雯委員(請假)	戴淑芬委員(請假)	謝政達委員
鍾宗憲委員	顏慶祥副總召集人		

列席人員：

閩東語陳高志文字研究者、雲臺樂府翁玉峰藝術總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盧台華名譽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吳舜文教授、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李振輝手譯員、張俊仁手譯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洪國耀科員、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曾孟嫻專員、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請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請假)

本院人員：

洪詠善副研究員、蔡曉楓助理研究員、林燕玲助理研究員、楊秀菁助理研究員、葉雅卿約聘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陳怡如行政助理、蘇祺家職務代理人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

肆、確認 110 年 3 月 18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國中組、普高組、技綜高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p>	<p>發言紀要：</p> <p>一、丁志仁委員：復振本身沒有問題，瀕危是否有定義？如何衡量語種正面臨瀕危？除非可以明確闡述何謂瀕危，否則建議不要用瀕危二字。</p> <p>二、楊秀菁助理研究員：依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衡量語文瀕危程度的指標，包括文化部國家語言報告也是依據相同指標衡量各語文別瀕危程度，瀕危分為不同等級狀態，有明確規範。</p> <p>綜整報告：</p> <p>一、提供 110 年 3 月 15 日課發會國中組第 2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1。(略)</p> <p>二、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普高組第 3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2。(略)</p> <p>三、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技綜高組第 4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3。(略)</p> <p>決議：本案考量與其他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一致性，課綱修訂小組所提草案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p>	<p>1.案由一至案由四之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等課綱草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將草案併同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進行審議。</p> <p>2.前述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綱草案，刻正由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國小、國中、普單高級寄綜高等分組審議會審議中。</p>
<p>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國中組、普高組、技綜高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p>	<p>綜整報告：</p> <p>一、提供 110 年 3 月 15 日課發會國中組第 2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1。(略)</p> <p>二、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普高組第 3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2。(略)</p> <p>三、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技綜高組第 4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3。(略)</p> <p>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p>	
<p>案由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p>	<p>發言紀要：</p> <p>蔡志偉委員：草案若是配合總綱之文字，建議可按照修訂小組意見通過。</p>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綱要(修訂草案)及國中組、普高組、技綜高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p>	<p>綜整報告：</p> <p>一、提供 110 年 3 月 15 日課發會國中組第 2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1。(略)</p> <p>二、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普高組第 3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2。(略)</p> <p>三、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技綜高組第 4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3。(略)</p> <p>決議：</p> <p>一、此次修訂係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且為總綱通過文字，另考量與其他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一致性，課綱修訂小組所提草案照案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p> <p>二、有關國中組第 2 次會議綜整報告之待討論議題及建議，涉及實施配套措施之意見，請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p>	
<p>案由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及臺灣手語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p>	<p>發言紀要：</p> <p>一、吳星宏委員：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第 6、7 頁，呈現方式為「語文程度級別/學習階段」，依照其他本土語文格式應為「學習階段/語文程度級別」，如果要與本土語文一致，臺灣手語是否需要修正？</p> <p>二、李文富委員：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第 6 頁開始，配合其他本土語文將語文程度級別與學習階段對調，建議臺灣手語研修小組將有涉及之修改處一併檢視修正。</p> <p>綜整報告：提供 110 年 3 月 14 日課發會臺灣手語組第 3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4。(略)</p> <p>決議：</p> <p>一、考量與其他本土語文之一致性，請課綱修訂小組依下列意見修正：</p> <p>(一)第 42 頁附錄三表格中「具體內涵參</p>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p>考」，建議在例如幾個項目之後統一加上「等」字。</p> <p>(二)第 6 頁開始，請配合其他本土語文將語文程度級別與學習階段對調，涉及之內容，請一併檢視修正。</p> <p>二、本案依臺灣手語組第 3 次會議綜整意見之達成共識議題及前述修訂意見修正後通過，請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p>	
<p>案由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及國中組、普高組、技綜高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p>	<p>發言紀要：</p> <p>一、林恭煌委員：閩東語文起步較晚，希望能與其他課綱同步。教材、教學資源等都很清楚，針對師資培訓工作是否能多做說明？</p> <p>二、閩東語陳高志文字研究者(列席)：關於師資培訓工作，教育部已委託臺南大學從今年暑假開始進行。</p> <p>綜整報告：</p> <p>一、提供 110 年 3 月 15 日課發會國中組第 2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1。(略)</p> <p>二、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普高組第 3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2。(略)</p> <p>三、提供 110 年 3 月 8 日課發會技綜高組第 4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3。(略)</p> <p>決議：</p> <p>一、請課綱修訂小組依下列意見修正：</p> <p>(一)第 18 頁之「有感教學」請改為「有效教學」。</p> <p>(二)學習內容「海濱生物」請改為「在地生物」。</p> <p>(三)考量與其他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一致性，請課綱修訂小組整體檢視後修正。</p> <p>二、本案修正後通過，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p>	<p>1. 閩東語文課綱草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後，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馬祖等區公聽會，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完成公共討論程序。</p> <p>2. 續由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滾動修訂草案，經該課綱修訂小組大會同意後提本次課發會研議。</p>

決 定：洽悉。

伍、業務報告

- 一、李文富委員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提出本次(7 月 2 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行政助理邱佩涓)，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自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請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 二、有關國教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進度，分述如下：
 - (一)教育部發布修正總綱：總綱業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審大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發布修正。
 - (二)群科、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報部候審：
 - 1.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等草案，業經教育部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依程序完成後發布。
 - 2.體育班、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將由教育部近期召開課審大會持續審議之。
 - (三)閩、客、原、手語等課綱草案報部候審：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草案，已陳報教育部候審，刻正由教育部分別召開分組審議會審議之。
 - (四)藝才專長領綱及閩東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藝才專長領綱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綱草案，已完成書面審查、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並經該課綱修訂小組大會同意後送課發會研議，列本次案由一及案由二討論。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以下簡稱藝才專長領綱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調動校訂藝術專長領域節數，故連動修正藝才專長領綱第四學習階段(七、八年級)藝術專長領域節數下限，其草案業經 110 年 2 月 1 日課發會(第四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同意依程序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即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等區公聽會，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
- 二、本案除依總綱，整體檢視書名號進行修正外，其餘草案內容依照公聽會版本無其他修正內容，並經 110 年 6 月 22 日總綱小組第 9 次會議同意照案通過，其資料已寄送紙本與電子檔供委員審閱。提供資料如下：

- (一)藝才專長領綱修訂草案，附件 1(另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 (二)藝才專長領綱草案修正對照表，附件 2(另提供紙本及電子檔)。
- (三)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3(第 7-13 頁)。
- (四)網路論壇意見彙整及回應表，如附件 4(第 14-16 頁)。
- (五)專業審查意見彙整(無修改意見)，詳如附件 5(第 17 頁)。
- (六)課發會(第四屆)針對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總綱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6(第 18 頁)。

三、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將旨揭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決 議：照案通過，請將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候審。

案由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及國中組、普高組、技綜高組之綜整意見，提請研議。

說 明：

-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至高中階段，並於高中階段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草案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及馬祖等分區公聽會，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
- 二、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25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修訂意見。
- 三、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於會前寄送紙本並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附件 7，另提供紙本及電子檔)、研修說明(附件 8，第 19-28 頁)及 Q&A(附件 9，第 29-30 頁)。
 - (二)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10(第 31-39 頁)。
 -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11(第 40-46 頁)。
 - (四)彙整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核心、大會及其諮詢會議等歷程資料，請參附件 12(提供電子檔)。
 - (五)課發會(第四屆)針對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意見及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回應說明彙整表，如附件 13(第 47 頁)。
- 四、課發會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8、29 日及 7 月 1 日召開課發會分組會議討論：
 - (一)國中組第 3 次會議(7 月 1 日)，綜整意見如附件 14(第 48-51 頁)。
 - (二)普高組第 4 次會議(6 月 29 日)，綜整意見如附件 15(第 52-57 頁)。
 - (三)技綜高組第 5 次會議(6 月 18 日)，綜整意見如附件 16(58-65 頁)。
 - (四)彙整前述各組「達成共識之議題」與「待討論議題及建議」資料及閩東語

文課綱修訂小組回應說明，如附件 17(第 66-68 頁)。

五、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修訂與意見之回應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陳報教育部候審。

發言紀要：

- 一、林恭煌委員：閩東語文課綱值得肯定。考量到技高與普高具差異性，將來技高老師進行教學時，應避免技高組的課程普高化。技高部分針對閩東語文課題，像百工百業的相關工藝，在文化體系都有存在的價值，這些在技高是否能多一些認識跟了解，以上提供研修小組參考，謝謝。
- 二、閩東語陳高志文字研究者(列席)：閩東語文學習在國小到國中階段以說話為主，最能理解到文化意涵是在職業類科，行行出狀元，裡面有很多值得學習的地方，很多詞彙需要保留下來，才能看出閩東文化的博大精深，因此高中階段有一部分朝著職場文化的語彙蒐集、整理。

綜整報告：

- 一、提供 110 年 7 月 1 日課發會國中組第 3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1。
- 二、提供 110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普高組第 4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2。
- 三、提供 110 年 6 月 18 日課發會技綜高組第 5 次會議之綜整報告如附件 3。

決議：

- 一、有關時間分配之備註，屬本土語文共通性文字的部分，屆時請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據教育部課審大會審議其他本土語文之決議連動修正。
- 二、本案同意由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據課發會委員意見修正草案後，陳報教育部候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2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

國中組第 3 次會議(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室

主席：黃秀霜召集人

紀錄：陳怡如行政助理

與會委員：余采玲委員、丁志仁委員、王沛清委員、吳武典委員、吳彩鳳委員、吳錦章委員、林文虎委員、林永豐委員、林福來委員、陳思玳委員、陳柏熹委員、黃政傑委員、劉家楨委員、劉美嬌委員、蔡志偉委員、盧炳仁委員、謝政達委員、鍾宗憲委員、顏慶祥委員、閩東語文字研究者陳高志老師、雲臺樂府翁玉峰藝術總監、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詠善副研究員

列席人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葉雅卿約聘助理、劉芳奕行政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陳怡如行政助理

請假人員：李文富委員、林佳範委員、胡源馨委員、張明文委員、曹逢甫委員、陳國川委員、陳雅慧委員、彭淑燕委員、戴淑芬委員、蔡曉楓助理研究員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歡迎出席線上會議，會議因疫情採取視訊會議方式，感謝大家參加。請委員參閱今日會議附件資料，今日會議意見將彙整送明天課發大會討論。

肆、業務報告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修訂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其修訂進度說明如下：

(一)總綱通過審議：總綱業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審大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於110年3月15日發布修正。

(二)群科、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報部候審：

1.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集中式特教班服

務群科等草案，業經教育部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依程序完成後發布。

2.體育班、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將由教育部近期召開課審大會持續審議之。

(三)閩、客、原、手語等課綱草案報部候審：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草案，已陳報教育部候審，刻正由教育部分別召開分組審議會審議之。

(四)藝才專長領綱及閩東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藝才專長領綱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綱草案，已完成公共討論程序，需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討論。

二、依課發會分組(分工表如附件 1，第 3 頁)，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需同時送請國中組、普高組及技綜高組等組會議討論，於完成討論後，併同其他分組綜整意見提送 110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第 10 次會議研議。

三、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第三點運作方式第二項第 1 款規範：「委員應就該組所屬之文件或議題進行討論，綜整後提出該組意見及具體建議。」、第 2 款：「分組委員應推派代表，於大會中就綜整意見進行口頭報告，提供大會討論。」(如附件 2，第 4-6 頁)，請確認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

決 定：一、洽悉。

二、綜整委員由李文富員擔任。

伍、提案討論

案 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至高中階段，並於高中階段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草案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及馬祖等區公聽會，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

二、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25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修訂意見。

三、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於會前寄送紙本並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附件 3，另提供紙本及電子檔)、研修說明(附件 4，

第 7-16 頁)及 Q&A(附件 5, 第 17-18 頁)。

(二)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 詳如附件 6(第 19-27 頁)。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 詳如附件 7(第 28-34 頁)。

(四)彙整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核心、大會及其諮詢會議等歷程資料, 請參附件 8(提供電子檔)。

四、有關本案修訂重點, 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 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 如經研議通過, 則送 110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第 10 次會議研議。

發言紀要:

- 一、頁 7 學習內容說明中「閩東語文的學習內容以『語文』為主,『生活』、『文化』為輔。」後接「以日常生活為本」, 建議頁 7 學習內容說明調整文字順序為:「閩東語文的學習重視閩東文化的傳承, 內容以日常生活為本, 以『語文』為主,『生活』、『文化』為輔。」往下再條列語文、生活、文化的內容。(林文虎委員)
- 二、頁 6 學習表現寫作應為表達的學習表現, 但「4-I-1 能認識閩東語文的文字書寫」, 此次列「認識」是為書寫的類型, 還是書寫的原則? 如果是為「認讀」, 應該列為學習表現閱讀。此處建議說明。(陳柏熹委員)
- 三、因為許多年長者沒有相關學習, 使用的閩東文字可能為假借字, 或俗體字, 雖然部分俗體字在經年使用後也為正式文書接納, 但這些用字用法可能與國字產生衝突, 因此在此希望學生可有簡單認識。(陳高志老師)
- 四、頁 18、20 附錄中編碼 2-II-3, 請確認編碼數字與相關標註是否正確。(劉美嬌委員)
- 五、頁 4 核心素養 C3 建議考量體例一致性「閩東-E-C3」調整為「.....了解與認同在地文化.....」; 並且在層次方面, 國小的動詞為了解、認同, 國中或可能是增加體驗的部分, 建議可再檢視核心素養中動詞的安排, 各教育階段動詞宜有層次。(陳思玳委員)
- 六、頁 6 學習表現 2-II-3 建議將「唸唱」改為「吟唱」, 或其他更適合的文字; 此外, 學習表現應比較適合行為方面的內容, 「並建立美感素養」比較是目標性的敘述, 也與其他學習表現較不搭調, 體例不太一致, 建議刪除。(吳武典委員)
- 七、「唸」與「吟」、「唱」不同, 馬祖口傳歌謠不完全是具有旋律的, 不完全都使用「唱」的型態, 因此學習表現 2-II-3 的動詞採用「唸唱」。(陳高志老師)

決議: 今日會議發言意見將彙整交由大會討論與決議。

陸、綜整意見：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p>案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p>	<p>一、頁 18、20 附錄中編碼 2-II-3，請確認編碼數字與相關標註是否正確。</p> <p>二、頁 4 核心素養 C3 建議考量體例一致性「閩東-E-C3」調整為「……了解與認同在地文化……」；並且在層次方面，國小的動詞為了解、認同，國中或可能是增加體驗的部分，建議可再檢視核心素養中動詞的安排，各教育階段動詞宜有層次。</p>	<p>一、頁 7 學習內容說明中「閩東語文的學習內容以『語文』為主，『生活』、『文化』為輔。」後接「以日常生活為本」，建議頁 7 學習內容說明調整文字順序為：「閩東語文的學習重視閩東文化的傳承，內容以日常生活為本，以『語文』為主，『生活』、『文化』為輔。」往下再條列語文、生活、文化的內容。</p> <p>二、頁 6 學習表現寫作應為表達的學習表現，但「4-I-1 能認識閩東語文的文字書寫」，此次列「認識」是為書寫的類型，還是書寫的原則？如果是為「閱讀」，應該列為學習表現閱讀。此處建議說明。</p> <p>三、頁 6 學習表現 2-II-3 建議將「唸唱」改為「吟唱」，或其他更適合的文字；此外，學習表現應比較適合行為方面的內容，「並建立美感素養」比較是目標性的敘述，也與其他學習表現較不搭調，體例不太一致，建議刪除。</p>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

普高組第 4 次會議(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線上會議室

主席：潘召集人慧玲

紀錄：許碧如行政助理

與會委員：丁志仁委員、王沛清委員、王明政委員、余采玲委員、吳彩鳳委員、李文富委員、李隆盛委員、林永豐委員、林福來委員、胡源馨委員、夏惠汶委員、許政順委員、陳柏熹委員、陳國川委員、陳瓊花委員、梁學政委員、黃政傑委員、謝政達委員、鍾宗憲委員、顏慶祥委員、戴淑芬委員

請假人員：林佳範委員、張明文委員、孫明霞委員、彭淑燕委員、曹逢甫委員、黃秀霜委員

研修團隊：閩東語文字研究者陳老師高志、雲臺樂府翁藝術總監玉峰、本院洪詠善副研究員、蔡曉楓助理研究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院葉雅卿約聘助理、林宥彤行政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修訂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其修訂進度說明如下：

(一)總綱通過審議：總綱業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審大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於110年3月15日發布修正。

(二)群科、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報部候審：

- 1.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等草案，業經教育部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依程序完成後發布。
- 2.體育班、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將由教育部近期召開課

審大會持續審議之。

(三)閩、客、原、手語等課綱草案報部候審：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草案，已陳報教育部候審，刻正由教育部分別召開分組審議會審議之。

(四)藝才專長領綱及閩東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藝才專長領綱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綱草案，已完成公共討論程序，需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討論。

二、依課發會分組(分工表如附件 1，第 3 頁)，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需同時送請國中組、普高組及技綜高組等組會議討論，於完成討論後，併同其他分組綜整意見提送 110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第 10 次會議研議。

三、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第三點運作方式第二項第 1 款規範：「委員應就該組所屬之文件或議題進行討論，綜整後提出該組意見及具體建議。」、第 2 款：「分組委員應推派代表，於大會中就綜整意見進行口頭報告，提供大會討論。」(如附件 2，第 4-6 頁)，請確認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

決定：本次會議由王沛清委員協助綜整意見，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大會進行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至高中階段，並於高中階段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草案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及馬祖等區公聽會，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

二、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25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修訂意見。

三、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於會前寄送紙本並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附件 3，另提供紙本及電子檔)、研修說明(附件 4，第 7-16 頁)及 Q&A(附件 5，第 17-18 頁)。

(二)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6(第 19-27 頁)。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7(第 28-34 頁)。

(四)彙整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核心、大會及其諮詢會議等歷程資料，請參附件 8(提供電子檔)。

四、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 110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第 10 次會議研議。

討論意見：

一、王沛清委員：

(一) 草案第 5 頁「1-III-3 能運用資訊科技聽懂閩東語文」，若用現在慣用的 ICT，應為"資訊及通訊科技"。

(二) 草案第 14 頁：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之「(四)有效教學策略」的「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因為資訊融入科技、資訊融入教學為一種方式且為以前的用語，而"數位學習"為較廣的學習樣態及模式，此點建議修改為：「5.數位學習：進行閩東語文教學時，教師應活用數位學習工具，採用多樣化學習策略，例如：翻轉教學、線上共筆或討論、線上跨校研討等模式，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活化學生學習歷程」，較呼應現在的數位學習的觀念。

(三) 草案第 15 頁「(一)關注素養：學習評量應能呼應學習目標，學習評量應能呼應學習目標...」，此處的"呼應"是否修改為"符應"？

二、陳國川委員：

(一) 同意王沛清委員有關草案第 14 頁資訊融入教學的意見，王委員的建議非常具體清楚且可行。

(二) 草案第 5 頁「1-III-3 能運用資訊科技聽懂閩東語文」，其原意應為如何使用資訊科技協助閩東語文聽的能力，建議文字再修正。

三、黃政傑委員：草案第 2 頁—

(一) 核心素養「閩東-E-A2 透過在地活動的體驗與傳承，具備以閩東語文思考的能力...」，應為透過...而學習閩東語文思辨能力或是培養閩東語文思辨能力；「閩東-J-A2」亦然。

(二) 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內涵之動詞建議再修改，例如：「閩東-E-A3」、「閩東-J-A3」、「閩東-U-A3」，另「閩東-E-C1」與「閩東-J-C1」的動詞有所連結，但「閩東-U-C1」的動詞建議再酌修。

四、洪詠善副研究員：草案第 14 頁數位學習的具體意見，除了線上、同步及非同步學習，建議再加上"混成學習"，以供教師可彈性的使用。

五、林永豐委員：草案第 5 頁建議如下—

(一) 有關學習表現的敘寫及其內容，因為學習表現依學習階段有其層次

概念，現「1-I-1 能聽懂閩東語文的日常生活語詞」與「1-II-1 能聽懂閩東語文的日常生活語句」相近，不知此處能否做區別。

(二) 「1-I-2 能聽懂閩東語文的課文內容」，因語文的學習不一定有課本，故建議調整"課文"用詞以具備彈性。

(三) 「1-II-3 能聆賞閩東語文相關的藝文活動」，以學習表現內涵而言，藝文活動較像學習內容的概念，建議從"聆聽"的學習表現此項能力的層次別敘寫。

六、夏惠汶委員：補充說明"符應"有印證之意，"呼應"是前後相關連之意，故要採用什麼文字再請研修團隊思考。

七、黃政傑委員：

(一) 建議保持原來的"呼應"，因為若採用"符合"會過於嚴格，評量時不會只針對學習目標，而教師在評量時觀察的範圍需較廣泛。

(二) 有關「1-II-3 能聆賞閩東語文相關的藝文活動」，聆是聽之意，賞為欣賞，藝文活動並非全部都用聽的，而是有看的及參與的，主要是動詞及後面受詞的問題，建議請再參酌。

八、陳柏熹委員：草案第 15 頁的學習評量"呼應"建議修改成"符合"，會採用"符合"是因為學習評量應符合目標，但採用"符合"又是否太嚴格，或用"包含"比較寬鬆的語詞是否妥適？

九、林永豐委員：詞和句有差別較能符合階段性的概念，另草案第 7 頁多項學習內容亦與層次有關，例如：「Ab-II-1」、「Ab-III-1」與「Ab-IV-2」皆相同，是否容易區分層次及階段，請再斟酌。

十、黃政傑委員：雙圈雖有說明螺旋向上概念，但若出版社編輯教材或是教師自編教材會有困擾，另有些處理方式會用常用語詞 I、I、III，但如此一來便需定義常用語詞 I、I、III，閩東語文是否有常用語詞的規範或相關研究？

十一、林福來委員：學習內容文字上若相同，似乎只有修訂者才會知道其中意義，建議是否可以比照數學的方式，若將聲調的不同視作不同的語詞，可以說明第一階段開始的語詞是多少字，接下來是多少，如此稍微描述清楚，而非每個階段為「閩東語文常用語詞」，對外行人而言不易明瞭。

十二、鍾宗憲委員：編輯新教材不容易，若「閩東語文常用語詞」標示雙圈的方式會在閱讀時引起爭議的話，建議可以列一個框架，例如：居家常用語詞、生活常用語詞等，使其有生活領域或是知識進階的補充，也許是解決之道，否則只是加常用語詞 I、II、III 的意義不大。

十三、李隆盛委員（會後書面意見）：

(一) 草案第 3 頁：閩東-U-B2「能運用……」中宜刪「能」字，使前後一致。

- (二) 草案第 5 頁：「1-III-3 能運用資訊科技聽懂閩東語文。」宜修為「1-III-3 能運用數位科技輔助聽懂閩東語文」。
- (三) 草案第 10-11 頁：「族群的遷徙與發展。」可精簡為「族群遷徙與發展。」使和「文化傳承與創新」等較一致。
- (四) 草案第 12 頁：「整合知識、能力與態度」宜修為「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整合知識、技能、態度與能力」。因” skill”固然依其前後文可中譯為能力或技能，但在和知識(K)與態度(A)並列時，通常指「技能(S)」。在 KSA 三者之外加「能力」則指 ability 或 competence，指知識、技能與態度的綜合應用與具體表現。

決議：以下建議列入本分組綜整意見，並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之課發會第 10 次會議進行報告與說明—

一、草案第 2 頁核心素養內涵的撰寫，建議動詞的運用再調整。

二、草案第 5 頁學習表現：

(一)「1-I-2 能聽懂閩東語文的課文內容」，因語文的學習不一定有課本，故建議調整"課文"用詞以具備彈性。

(二)「1-II-3 能聆賞閩東語文相關的藝文活動」：

1. 以學習表現內涵而言，藝文活動較像學習內容的概念，建議從"聆聽"的學習表現此項能力的層次別敘寫。
2. 聆是聽之意，賞為欣賞，藝文活動並非全部都用聽的，而是有看的及參與的，主要是動詞及後面受詞的問題，建議請再參酌。

(三)「1-III-3 能運用資訊科技聽懂閩東語文」：ICT 之慣用語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其原意應為如何使用資訊科技協助閩東語文聽的能力，文字之修訂可考量：「1-III-3 能運用數位科技輔助聽懂閩東語文」。

三、草案第 7 頁：學習內容之「閩東語文常用語詞」，雖不同學習階段都要學習，但若涉及不同語彙的學習，都採用「雙圈」的概念是否妥適，建議閩東語文出現在不同階段，如有不同的語彙、音調或意涵，應做明確區隔標示，如閩東語文常用語詞 I、閩東語文常用語詞 II..，或是以應用情境做區隔，如閩東語文生活常用語詞、閩東語文旅遊常用語詞等。

四、草案第 14 頁：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之「(四)有效教學策略」的「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建議修改為：「5. 數位學習：進行閩東語文教學時，教師應活用數位學習工具，採用多樣化學習策略，虛擬與實體教學並重，例如：翻轉教學、線上共筆或討論、線上跨校研討等模式，進行同步、非同步或混成學習，活化學生學習歷程」。

陸、綜整意見：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p>案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p>	<p>草案第 15 頁「(一) 關注素養：學習評量應能呼應學習目標，學習評量應能呼應學習目標…」，此處的"呼應"是否修改為"符應"或"符合"，尊重研修小組之意見，維持原文字。</p>	<p>一、草案第 2 頁核心素養內涵的撰寫，建議動詞的運用再調整，提請大會討論。</p> <p>二、草案第 5 頁學習表現相關文字建議如下，提請大會討論。</p> <p>(一)「I-I-2 能聽懂閩東語文的課文內容」，因語文的學習不一定有課本，故建議調整"課文"用詞以具備彈性。</p> <p>(二)「1-II-3 能聆賞閩東語文相關的藝文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習表現內涵而言，藝文活動較像學習內容的概念，建議從"聆聽"的學習表現此項能力的層次別敘寫。 2. 聆是聽之意，賞為欣賞，藝文活動並非全部都用聽的，而是有看的及參與的，主要是動詞及後面受詞的問題，建議請再參酌。 <p>(三)「1-III-3 能運用資訊科技聽懂閩東語文」：ICT 之慣用語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其原意應為如何使用資訊科技協助閩東語文聽的能力，文字之修訂可考量：「1-III-3 能運用數位科技輔助聽懂閩東語文」。</p> <p>三、草案第 7 頁：學習內容之「閩東語文常用語詞」，雖不同學習階段都要學習，但若涉及不同語彙的學習，都採用「雙圈」的概念是否妥適，建議閩東語文出現在不同階段，如有不同的語彙、音調或意涵，應做明確區隔標示，如閩東語文常用語詞 I、閩東語文常用語詞 II...，或是以應用情境做區隔，如閩東語文生活常用語詞、閩東語文旅遊常用語詞等。</p> <p>四、草案第 14 頁：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之「(四)有效教學策略」的「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建議修改為：「5.數位學習：進行閩東語文教學時，教師應活用數位學習工具，採用多樣化學習策略，虛擬與實體教學並重，例如：翻轉教學、線上共筆或討論、線上跨校研討等模式，進行同步、非同步或混成學習，活化學生學習歷程」。</p>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

技綜高組第 5 次會議(視訊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隆盛

紀錄：張行政助理淑娟

與會委員：王委員明政、吳委員彩鳳、林委員公欽、林委員文虎、林委員恭煌、胡委員源馨、夏委員惠汶、張委員嘉育、梁委員學政、陳委員美燕、彭委員淑燕、曾委員清芸、潘委員慧玲、蔡委員志偉

請假委員：李委員文富、孫委員明霞、徐委員振邦

列席人員：閩東語文字研究者陳老師高志、雲臺樂府翁藝術總監玉峰、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副研究員詠善、蔡助理研究員曉楓、葉約聘助理雅卿、林行政助理宥彤、劉行政助理芳邑、張行政助理淑娟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修訂總綱、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以及配合總綱需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及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其修訂進度說明如下：

(一)總綱通過審議：總綱業經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以下簡稱課審大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於110年3月15日發布修正。

(二)群科、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報部候審：

- 1.配合總綱連動修訂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15群科)、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群科)、建教合作班、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等草案，業經教育部課審大會審議通過，將由教育部依程序完成後發布。
- 2.體育班、特殊教育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草案，將由教育部近期召開課審大會持續審議之。

(三)閩、客、原、手語等課綱草案報部候審：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等課綱草案，已陳報教育部候審，刻正由教育部分別召開分組審議會審議之。

(四)藝才專長領綱及閩東課綱草案送課發會研議：藝才專長領綱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綱草案，已完成公共討論程序，需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討論。

二、依課發會分組(分工表如附件 1，第 3 頁)，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需同時送請國中組、普高組及技綜高組等組會議討論，於完成討論後，併同其他分組綜整意見提送 110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第 10 次會議研議。

三、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分組會議運作原則」第三點運作方式第二項第 1 款規範：「委員應就該組所屬之文件或議題進行討論，綜整後提出該組意見及具體建議。」、第 2 款：「分組委員應推派代表，於大會中就綜整意見進行口頭報告，提供大會討論。」(如附件 2，第 4-6 頁)，請確認本次會議協助綜整意見之委員。

決 定：洽悉；由林委員恭煌代表本分組綜整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 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研修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至高中階段，並於高中階段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課綱草案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課發會第 9 次會議研議通過後，即自 110 年 3 月 26 日起公告草案，同時進行網路論壇、專業審查及北、中、南、東、及馬祖等區公聽會，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

二、110 年 3 月 26 日至 110 年 4 月 25 日之網路論壇，無有關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之修訂意見。

三、由課綱修訂小組針對分區公聽會及專業審查之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滾動修訂草案後，提送草案及相關意見回應等資料，請課發會進行研議，茲提供資料如下，於會前寄送紙本並提供電子檔供委員參考：

(一)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附件 3，另提供紙本及電子檔)、研修說明(附件 4，第 7-16 頁)及 Q&A(附件 5，第 17-18 頁)。

(二)分區公聽會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6(第 19-27 頁)。

(三)專業審查意見彙整及回應表，詳如附件 7(第 28-34 頁)。

(四)彙整閩東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核心、大會及其諮詢會議等歷程資料，請參附件 8(提供電子檔)。

四、有關本案修訂重點，請課綱修訂團隊進行說明，並請委員參酌前述草案及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如經研議通過，則送 110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第 10 次會議研議。

討論紀要：

- 一、附件 3 第 5 頁，「1-III-1 能聽辨閩東語文的發音與詞彙。」、「1-III-2 能聽懂生活中閩東語文對話的內容。」已涵蓋聽辨與聽懂閩東語文，不宜特別強調運用資訊科技，且在「陸、二、教材編選、及三、教學實施」已有提及善用各種工具於教學中，故建議刪除「1-III-3 能運用資訊科技聽懂閩東語文。」
- 二、附件 3 第 1 頁，「參、時間分配」之備註「一、2.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此外，亦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及「二、1.……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建議「各」校修訂為「學」校，刪除備註一、2 之「主題」二字。
- 三、附件 3 第 1 頁，「參、時間分配」之備註「二、2.九年級屬『彈性學習課程』，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建議在領域學習課程基礎上，強化閩東語文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建議修訂為「二、2.九年級屬『彈性學習課程』，在領域學習課程基礎上，強化閩東語文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 四、附件 3 第 13-14 頁，「陸、三、教學實施(四)有效教學策略」內之 1 至 5 點敘寫格式，建議宜有一致性的呈現方式，使主詞更容易閱讀及了解。
- 五、附件 4 第 13-16 頁，分組工作會議只有區分國小、國中、高中組，諮詢會議邀請對象也以國小、國中、高中人員為主，請研修小組說明是否有納入技綜高教師、學生或教育人員之相關意見蒐集。
- 六、有關技綜高方面的規劃與諮詢，除舉行課發會技綜高分組會議，有邀請技職體系專家教授擔任審查委員，諮詢會議亦有邀請技綜高之學生代表參加(例如：馬祖高中)等，各主管機關、現場教師、民間團體、家長與學生代表均有納入考量及邀請。
- 七、附件 4 第 11 頁，學習重點提到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部分，而後又出現加深加廣課程，請研修團隊說明加深加廣課程是否應併入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之中，或有其他意涵。
- 八、學習重點係參考本土語文領域課程綱要之體例格式，加深加廣課程係以學習表現為主，選擇適當的學習內容而組成，規劃「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閩東語文)」及「本土語文專題研究(閩東語文)」2 門課，可提供於校訂課程開設閩東語文選修課程。
- 九、附件 8 第 25 頁之案由說明序號缺一、二，請檢視是否漏列或誤植後更正之。
- 十、附件 6 第 23、26 頁及附件 8 第 28 頁，由公聽會與審查意見彙整之內容，「師資培訓」與「推廣」是較受大眾關注的議題，由研修會議相關紀錄(例如：

附件 8 第 46 頁)，多以師資培訓與認證屬於配套措施，後續將彙整配套措施建議事項，提供權責單位作為制定相關機制之參考。建請研修小組未來就此二項議題再做較詳細的說明。

十一、附件 3 第 12-13 頁，「陸、二、教材編選」(四)融合聽說讀寫：閩東語文各學習階段/第一至三級別的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學習階段/第四、五級別應力求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四種能力均衡發展與應用。建議修訂為(四)融合聽說讀寫：閩東語文第一至三學習階段/第一至三級別的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第四至五學習階段/第四、五級別應力求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四種能力均衡發展與應用。

十二、附件 3 第 13-14 頁，「陸、三、教學實施」(一)適性教學「1.學校『應』參酌學生的學習經驗或修課歷程……」，建議「應」修訂為「得」或「宜」，或者刪除本條，因為(一)適性教學 2 中已有提及適性教學並做整體規劃之說明。

十三、附件 3 第 14 頁，「陸、三、教學實施」(二)建立學習情境：……，並重視互動式、溝通式，營造沉浸式學習情境，建議修訂為「……，並重視互動、溝通，營造沉浸式學習情境」。

十四、附件 3 第 13-14 頁，「陸、三、教學實施」首段已有「閩東語文」的文字說明，建議次條目內文之「閩東語文」的文字可省略，不需逐條重複。

十五、附件 3 第 15 頁，「陸、四、教學資源」(二)第三行「……，以閩東語進行分享或座談，……」，建議修訂為「……，以閩東語文進行分享或座談，……」。

十六、教育部已委託臺南大學進行師資培育事宜，委託臺北市立大學主辦直播共學事宜，相關配套措施已在準備中，有關師資配套及教材準備等相關蒐集之資料均會彙報給教育部進行後續統一規劃與作業。

決 議：同意閩東語文課綱草案，可併同委員意見送課發會大會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10 時 45 分)

捌、綜整意見：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案由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課程綱要(草案)，提請討論。	一、「參、時間分配」：備註「一、2.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此外，亦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及「二、1.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建議「各」校修訂為「學」校。	一、「參、時間分配」： (一)備註「一、2.……。此外，亦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建議刪除備註一、2之「主題」二字。 (二)備註「二、2.九年級屬『彈性學習課程』，學校應調查學生之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p>二、「伍、學習重點」：</p> <p>(一)學習重點提到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部分，而後又出現加深加廣課程，請研修團隊說明加深加廣課程是否應併入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之中，或有其他意涵。</p> <p>(二)學習重點係參考本土語文領域課程綱要之體例格式，加深加廣課程係以學習表現為主，選擇適當的學習內容而組成，規劃「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閩東語文)」及「本土語文專題研究(閩東語文)」2門課，可提供於校訂課程開設閩東語文選修課程。</p> <p>三、「陸、實施要點」：</p> <p>(一)「二、教材編選：(四)融合聽說讀寫：閩東語文各學習階段/第一至三級別的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學習階段/第四、五級別應力求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四種能力均衡發展與應用。」建議修訂為「(四)融合聽說讀寫：閩東語文第一至三學習階段/第一至三級別的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第四至五學習階段/第四、五級別應力求聆聽、說話、閱讀、寫作四種能力均衡發展與應用。」。</p> <p>(二)「四、教學資源」(二)第三行「……，以閩東語進行分享或座談，……」，建議修訂為「……，以閩東語<u>文</u>進行分享或座談，……」。</p> <p>四、其他：</p> <p>(一)分組工作會議只有區分國小、國</p>	<p>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建議在<u>領域學習課程基礎上，強化閩東語文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u>」，建議修訂為「二、2.九年級屬『彈性學習課程』，在<u>領域學習課程基礎上，強化閩東語文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u>，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九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p> <p>二、「肆、核心素養」：閩東-U-B2「能運用……」中宜刪「能」字，使前後格式一致。</p> <p>三、「伍、學習重點」：「1-III-1能聽辨閩東語文的發音與詞彙。」、「1-III-2能聽懂生活中閩東語文對話的內容。」已涵蓋聽辨與聽懂閩東語文，不宜特別強調運用資訊科技，且在「陸、二、教材編選、及三、教學實施」已有提及善用各種工具於教學中，故建議刪除「1-III-3能運用資訊科技聽懂閩東語文。」</p> <p>四、「陸、實施要點」：</p> <p>(一)課程發展：「(二)循序漸進：……「整合知識、能力與態度」……」，宜修訂為「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整合知識、技能、態度與能力」。因”skill”固然依其前後文可中譯為能力或技能，但在知識(K)與</p>

案由	達成共識之議題	待討論議題及建議
	<p>中、高中組，諮詢會議邀請對象也以國小、國中、高中人員為主，請研修小組說明是否有納入技綜高教師、學生或教育人員之相關意見蒐集。</p> <p>(二)有關技綜高方面的規劃與諮詢，除舉行課發會技綜高分組會議，有邀請技職體系專家教授擔任審查委員，諮詢會議亦有邀請技綜高之學生代表參加(例如：馬祖高中)等，各主管機關、現場教師、民間團體、家長與學生代表均有納入考量及邀請。</p> <p>(三)附件 8 第 25 頁(第 3 次核心會議紀錄)之案由說明序號缺一、二，請檢視是否漏列或誤植後更正之。</p> <p>(四)由公聽會與審查意見彙整之內容，「師資培訓」與「推廣」是較受大眾關注的議題，由研修會議相關紀錄(例如：附件 8 第 46 頁)，多以師資培訓與認證屬於配套措施，後續將彙整配套措施建議事項，提供權責單位作為制定相關機制之參考。建請研修小組未來就此二項議題再做較詳細的說明。</p> <p>(五)教育部已委託臺南大學進行師資培育事宜，委託臺北市立大學主辦直播共學事宜，相關配套措施已在準備中，有關師資配套及教材準備等相關蒐集之資料均會彙報給教育部進行後續統一規劃與作業。</p>	<p>態度(A)並列時，通常指技能(S)。在 KSA 三者之外加能力則指 ability 或 competence，指知識、技能與態度的綜合應用與具體表現。</p> <p>(二)三、教學實施(一)適性教學「1. 學校『應』參酌學生的學習經驗或修課歷程……」，建議「應」修訂為「得」或「宜」，或者刪除本條，因為(一)適性教學 2 中已有提及適性教學並做整體規劃之說明。</p> <p>(三)三、教學實施(二)「……，並重視<u>互動式</u>、<u>溝通式</u>，營造沉浸式學習情境。」，建議修訂為「……，並重視<u>互動</u>、<u>溝通</u>，營造沉浸式學習情境。」。</p> <p>(四)「三、教學實施」首段已有「閩東語文」的文字說明，建議次條目內文之「閩東語文」的文字可省略，不需逐條重複。</p> <p>(五)「三、教學實施(四)有效教學策略」內之 1 至 5 點敘寫格式，建議宜有一致性的呈現方式，使主詞更容易閱讀及了解。</p>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草案)委員意見表

委員姓名： 李隆盛

日期：110年6月18日

類別	頁碼	具體意見與建議
一、有疑慮或有爭議待課發會討論		
二、文字修辭、內容表述方式交研究團隊參考修正	3 12	<p>閩東-U-B2「能運用……」中宜刪「能」字，使前後一致。</p> <p>「整合知識、能力與態度」宜修為「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整合知識、技能、態度與能力」。因“skill”固然依其前後文可中譯為能力或技能，但在知識(K)與態度(A)並列時，通常指技能(S)。在KSA三者之外加能力則指ability或competence，指知識、技能與態度的綜合應用與具體表現。</p>